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次级债券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60231-00001 号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的法律顾问。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基于发行人满足如下假设：（1）其已经提供了德恒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4）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5）其在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德恒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德恒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德恒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年度报告和

信用评级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机构的专业意见，德恒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德恒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债券发行额度的决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8 日，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7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 5,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额度为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品种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

3. 2026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3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亦取得了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交通银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86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 号）组建，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

2. 交通银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5H131000001）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6378.4223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1987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1987 年 3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4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70%，资本充足率为15.96%，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28%，拨备覆盖率为208.38%，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风险监管指标	发行人指标
资本充足率	15.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3%
成本收入比	29.30%
不良贷款率	1.28%
拨备覆盖率	208.38%

发行人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和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

告》，发行人成立满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

2.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5.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6.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

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8.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2.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3.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4. 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15. 递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16. 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7. 债券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18.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条款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

质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以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en Hong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宏山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an Li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丽娜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Tong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童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